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活天下”、“公司”）与国海证券于2016年1月6日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乐活天下应当于每年一月向国海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每年1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活天下已累计三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费用，目前已累计拖欠国海证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持续督导费用共计300,000.00元。

国海证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向乐活天下进行了三次催告，且首次催告之日至今已超三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活天下仍未支付前述拖欠的持续督导费用，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国海证券拟单方解除与乐活天下的持续督导协议。国海证券已于2022年3月29日向乐活天下送达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

解除与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将于送达通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备案文件，国海证券与乐活天下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若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国海证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请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如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无异议，乐活天下与国海证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将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乐活天下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乐活天下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乐活天下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